**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平榆、吕环、大成公司站区电力增容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目前平榆、吕环、大成公司各站区变压器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为进一步保证空气能供热设备、加气站、充电站正常运行，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确保空气能供热设备和站区设施正常运转，推进路域经济发展整体目标，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平榆、吕环、大成公司拟对所属路段站区实施电力增容。

2、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拟通过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模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的设计工作、设备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调试（包含调试费）、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项目维保、手续办理与审批、缺陷责任期服务等交钥匙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完成平榆、吕环、大成公司所属路段站区电力增容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出具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②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平遥南服务区新增1250kVA箱变1座（A区），800kVA箱变1座（B区），配套建设相应线路‚电气及土建内容。

云竹湖服务区新增1250kVA箱变一座，800kVA箱变一座，配套建设相应线路‚电气及土建内容。另包含原400kVA双杆变台及400kVA箱变移位（含土建基础及设备安装）。

平遥南收费站新增200kVA双杆变台1座配套建设相应线路‚电气及土建内容。

分水岭收费站新增500kVA箱变1座，配套建设相应线路‚电气及土建内容。

云竹湖收费站原拆除原315kVA双杆变台，新建1000kVA箱变一座，配套建设相应线路‚电气及土建内容。

③山西吕梁环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离石东服务区A区需增加800KVA箱变一台，B区需增加1250KVA箱变一台，配套建设相应线路‚电气及土建内容。

④山西大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代县北收费站更换800kVA箱变一台，配套建设相应线路‚电气及土建内容。

繁峙西收费站新增空气源负荷160kVA，本次工程安装代县北收费站原有315kVA变压器。

代县服务区新建10kV导线12800m，新建10kV电缆315m，增设800kVA和630kVA箱变各一台；北区新建10kV电缆278m，增设1000kVA箱变一台。

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001标段。

4、总工期： 2022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

5 建设地点：高速集团下辖平榆、吕环、大成工程所属路段；

6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相关工程设计的技术标准、规范，符合合同的约定。设计深度满足现行电力行业相关要求。

（2）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标段：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①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设施承装（修）资质肆级及以上资质；④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2017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或以联合体方式承担1项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人员资格要求：

①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专业，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拟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二级或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专业，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③拟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专业）。且未担任在建工程的设计负责人。

④专职安全生产员具备：住建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与投标：

（1）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2019年9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5）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8、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9、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自行分包，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工作内容。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原文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上述均相同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较前者优先。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不适用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其它 | 不同投标人间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 |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 | |
| 财务状况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 | |
| 信誉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 | |
| 人员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录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部分： 80 分  技术方案评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截止期前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无效，将不再参与后续任何计算。  2、最终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系数）  下浮系数：从0.5%、1%、1.5%、2%、2.5%、3%六个数中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报价高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应否决其投标，不参与后续计算。  3、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4、理论成本价  理论成本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50％＋评标价算术平均值×50％］×0.85  当评标价有5个及以上时，应去掉其中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评标价低于理论成本价的，不再参与后续计算。  5、评标基准价计算  通过评审的有效的评标价方可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加权系数＋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1-加权系数）］×评标基准价系数  式中：加权系数是从0.3、0.35、0.4中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是从0.96、0.97、0.98、0.99中随机抽取，均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在开标现场进行。  有效评标价指介于理论成本价（含）与最终最高投标限价（含）范围内的评标价。当有效评标价数量大于5时，去掉其中的最高和最低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 2.2.4（1） | 技术评分（10分） | 承包人建议书  评分标准  （5分） |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相关建议的，得基本分3分，根据其合理行、可行性、科学性加分，最高加2分。 | |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5分） | 根据投标人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管理要点等评分，3~5分。 | |
| 2.2.4（2）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80分） | 类似项目业绩（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24分；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1、每增加1项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项目）得3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协议书），最高加6分。  2、每有1项电力拆迁施工业绩加1分，最高加3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若为PPP项目可提供作为投资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书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  3、每有1项新（改、扩）建电力工程业绩加2分，最高加4分（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若为PPP项目可提供作为投资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书协议书）。  4、每有1项电力维护业绩加1分，最高加3分。（投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协议书。注：劳务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 |
| 拟投入的人员资格  （35分） | 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21分；  项目经理（6分）：项目经理为高级职称的得1分；近 5 年（2017 年 9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作为项目经理每具有1项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电力拆迁施工项目或新（改、扩）建电力工程业或电力维护项目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若为PPP项目可提供作为投资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书协议书）加1分，最高加5分。  施工负责人（4分）：施工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 1分；近 5 年（2017 年 9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作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每具有1项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或电力拆迁施工项目或新（改、扩）建电力工程业或电力维护项目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若为PPP项目可提供作为投资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书协议书）加1分，最高加3分。  设计负责人（4分）：设计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 1分；近 5 年（2017 年 9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作为设计负责人每有1项电力工程设计（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若为PPP项目可提供作为投资人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合同书协议书）业绩，加1.5分，最高加3分。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兼任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的除外。 | |
| 信誉（5分） | 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得基本分5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2.2.4（4）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0分） | 公式示例：  评标价M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M=1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M=10+偏差率×100×E2；  其中：E1=1.0；E2=0.5  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2.2.4（5）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无 |  | |
| 增加如下条款：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投标人存在晋交建管发【2021】2号文规定的，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c.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包含不同投标人在不同批次投标活动中信息相同情况；  d.投标文件的制作、记录上传IP地址，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IP地址等信息出现任一相同情况。  （2）发现（1）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相应投标文件并详细记录至评标报告。因此导致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发现（1）所列情形的，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应就相关投标人是否涉嫌围标串标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形成明确认定意见，逐级备案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 | | |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